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关于参加2022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 满意度调查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的安排部署，广泛征求社情民意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，请组织师生做好问卷调查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调查时间及内容

调查时间截至2022年12月31日。调查内容围绕2022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，聚焦教育公平、教育质量、政府治理、总体评价等方面。

二、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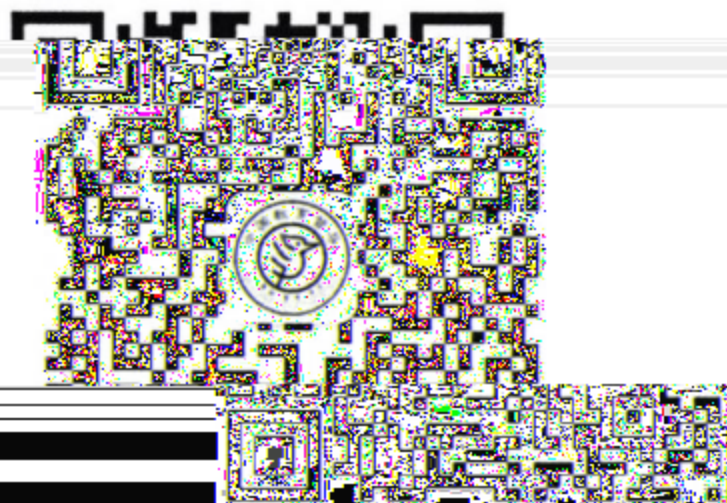
问卷调查对象涉及3类人群：社会人士、教师和学生。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侧重。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，分单选题、多选题两种类型。

三、调查方式

（一）调查对象请扫描“中国教育督导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（如下），选择“关注公众号”；

(二) 进入该微信公众号界面后, 点击首页底部“互动平台”菜单, 选择“政府履责情况调查”, 进入问卷填答;

(三) 填答人根据各自身份(社会人士、教师和学生), 选择相应问卷填答。



(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)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发布给全体师生。各单位收到本通知后, 请及时将二维码通过合适途径向师生公开发布。

(二) 严禁弄虚作假。严禁工作纪答, 提高调查实效。杜绝弄虚作假填报行为, 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。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12月8日